

檔號: ACA 040103
保存年限: 03



0226-6577

教育部令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*王松志*

地址：545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

發文字號：台(九一)文(一)字第九一一八一八二一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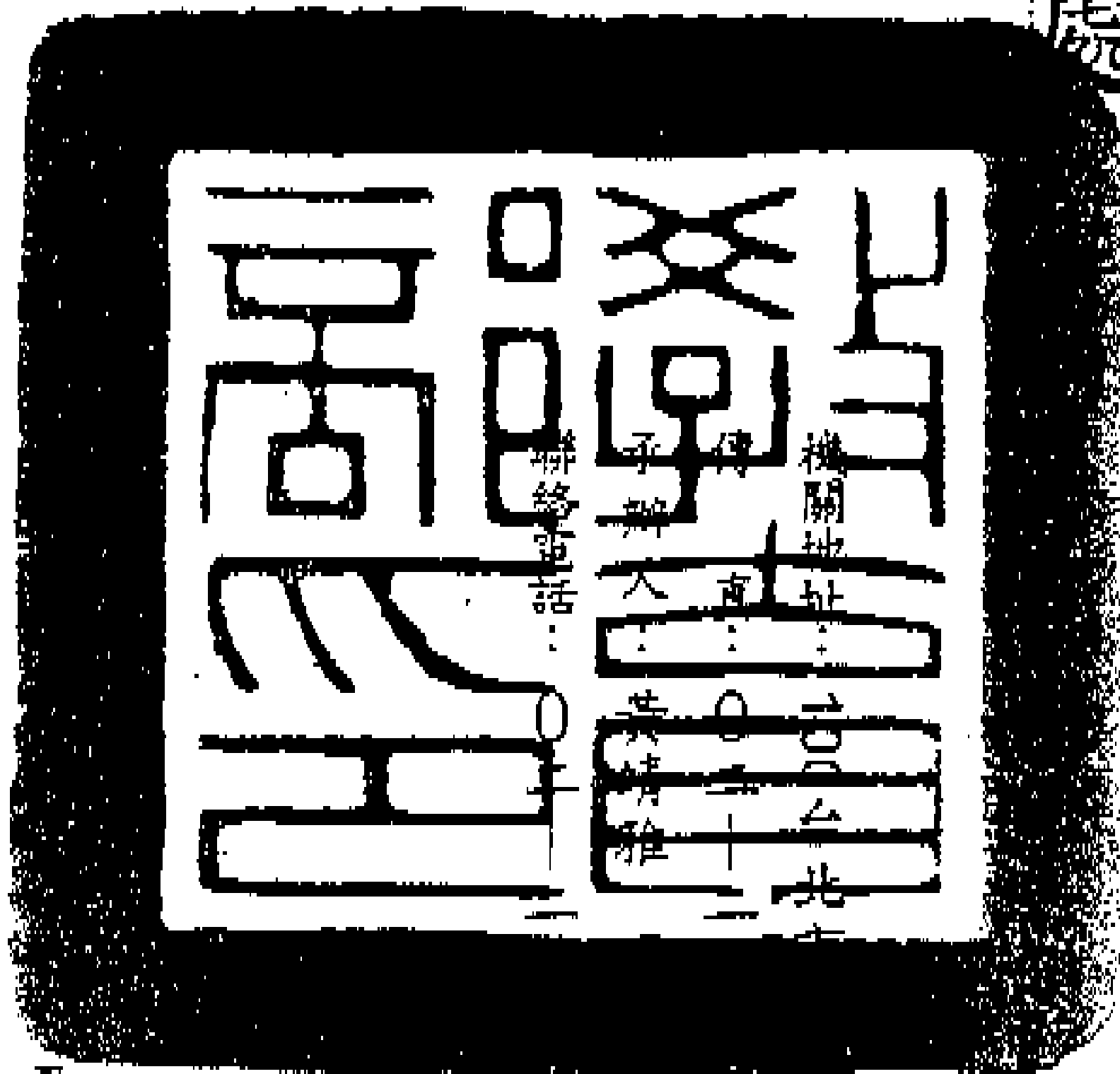
訂定「教育部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」，並自發布日起生效。
附「教育部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」乙件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教育部秘書室(請刊登公報)

副本：內政部、國內各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駐外文化機構、國際文教處(均含附件)

裝

教務處



機關地址：20024 台北市
中山路五號
電話：二六六九六
傳真：二六六七八
承辦人：黃清雅
聯絡電話：〇二一

中山路五號
七六七七八
六五六九六
敬辦

一、得來文及附件上傳文件公告系統
轉知全校各單位。
二、另影送三院及各系所知悉。
三、文陳閱後存。

91/12/2
王松志

副校長 吳憲忠

1503/1600
許中頤

徐朝暉

91/12/2
王松志

部長 黃榮村

91.年12.月2日暨收文總字第9108848號

教育部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

一、目的：

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鼓勵學校、學術研究機構或團體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，以增進國際彼此交流與互動、提升我國國際形象及能見度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

- （一）國內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。
- （二）經核准設立之國內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（以下簡稱民間團體）。
- （三）本部所屬駐外文化單位薦送之海外學人團體、學術機構或留學生團體。

三、補助項目：

- （一）赴海外舉辦教育展或辦理招生宣導活動。
- （二）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、研習營或學術講座。
- （三）其他經本部認定屬於國際學術教育交流之各項活動。

四、補助原則：

本要點以部分補助為原則，活動規劃合於相關法令規章，對提升我方之學術、教育水準、促進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具積極作用者，將視活動規模、預期效益及本部預算情形等

核定補助金額。

同一會計年度內，同一單位辦理性質相同案件，以補助一次為限。但該年度經費預算不足時，就符合本要點規定提出申請者，亦得不予補助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申請補助者應於活動辦理日二個月前，以書面檢附下列資料向本部提出申請：

(一) 活動計畫書：包括名稱、目的、內容、時間、地點、主(協)辦單位、參加對象及人數、總預算金額、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、向其他政府機關申請補助金額及預期成果等。(如附件一)

(二) 活動經費收支預算表。(如附件二)

(三) 民間團體檢附核准立案證明文件及組織章程影本。

(四) 受邀赴國外進行交流參訪者，應檢附對方邀請函。

(五) 由部屬駐外文化單位核轉本部之申請案，須併附駐外單位評估意見。

(六) 過去三年內辦理類此活動之成果報告。

六、審查程序：

(一) 本部於收到申請案後，依活動之必要性、重要性及預期效益等由業務單位先進行

個案書面審查，並附申請單位過去三年內之執行成效考核資料，依下列方式簽請是否補助及補助額度：

1、申請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，由本部國際文教處視活動性質及預期效益，循行政程序簽請核定。

2、申請補助額度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，未滿六十萬元者，由本部國際文教處會同相關司處及顧問室顧問，組成審查小組（五人至十人）召開會議進行審查，依審查意見簽陳核定。

（二）獲本部補助之單位，於事畢後一個月內須提送成果報告及自評績效，報業務單位審核，補助額度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者，並由業務單位提送審查小組評核辦理績效。

七、請款核銷及成果報告：

經本部核准補助者，應檢送領據報部辦理撥款，領據應由會計、出納及機關負責人簽章，並於事後一個月內檢附成果報告（如附件三）、收支決算表（如附件四）、及相關資料送部核結。

八、經核定補助之活動計畫，非經本部同意，不得任意變更，若因故取消計畫，須備文說明

並繳回補助款項。

九、本部各單位已訂有相關補助要點者，應依各該規定辦理，不適用本要點（請參考本部網址<http://www.edu.tw>法令規章）。